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基舜

電話：3694315#729

電子信箱：r1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82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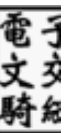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828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視成立「公視兒少教育資源網」業於111年8月13日正式啟動，請協助連結至貴校網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111年9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148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疫情期間，多媒體與線上教學資源需求倍增，國教署補助公視建置「公視兒少教育資源網」，目前主題包含生命教育、認識自我、溝通互動、社會參與、環境科技、藝術創造等約160部影音節目及40多份教學教案。該網站未來將陸續建置安全教育、人權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等上千部優質兒少節目，透過影像資源與教案的共創、共享，培養學生線上學習及關心生活議題的能力。
- 三、為擴大使用效益，公視同意「公視兒少教育資源網」可連結至各地方政府數位學習平臺及學校網站，提供師生教學無償使用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ptskids.tw/>。相關問題請



教務處

111/09/14 10:12



1110006253

有附件

逕洽聯絡人古小姐(02)2630-1840、王小姐(02)2630-1933。

四、檢附來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